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 1.1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 (或如獲許可, 以單一語言)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1.4 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中文或英文) 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3.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 (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 及其他文件 (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dl-int.com> 的「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3.3.2 其他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資料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 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 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註：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須被披露。

3.6 其他投資者通訊平台

3.6.1 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本地及國際巡迴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以及投資者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3.7 股東私隱

3.7.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4 其他

4.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起開始生效。

* 公司英文名稱只供識別目的

重要提示：此程序以中文書寫。如此程序與其他語言版本出現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香港
2019年11月7日